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6年4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（其中监事李煜叶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授权监事莫剑少先生行使表决权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<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16年8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4）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16年12月6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向关联方张弢先生、欧洪先先生、罗天友先生、邓剑雄先生、李区先生、李盘生先生、黄树生先生、陈潮汉先生、莫桥彩先生、潘炜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十股东”）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

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